

疏附县财政局文件

疏财扶字〔2022〕16号

关于拨付疏附县禽类屠宰场建设项目资金的通知

疏附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疏附县委农村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关于疏附县2022年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的批复》（疏党农领〔2022〕8号）要求，现拨付你单位疏附县禽类屠宰场建设项目资金1000万元（资金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详见附件），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此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二、请你单位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的管理工作，在指标管

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不得更改资金用途，加快执行进度，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监督，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三、请按照自治区直达资金和预算信息公开的规定做好公开公示工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请严格按照批复的项目建设内容地点和资金规模组织项目实施。涉及政府采购项目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要求组织招投标。

五、请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1]11号）文件要求使用资金，坚决杜绝用于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负面清单事项，要加强对项目管理工作，加快项目施工进度，尽快发挥财政资金效益。

六、请按照《关于喀什地区全面贯彻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喀党办发〔2018〕3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做好绩效管理工作，做好绩效管理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

- 1、疏附县禽类屠宰场建设项目资金分配表
- 2、疏附县禽类屠宰场建设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

此

页

无

正

文



抄送：疏附县委农村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
中共疏附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疏附县乡村振兴局、
疏附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疏附县农业农村局、疏附县自然
资源局、疏附县审计局

疏附县财政局办公室印发

2022年4月1日

疏附县禽类屠宰场建设项目资金分配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及内容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到位资金(万元)	资金款项	科目名称	责任单位	资金下单单位	备注	直达资金标识
	合计		2000	1000						
1	疏附县禽类屠宰场建设项目	投入2000万元，在吾库萨克镇4村修建一座禽类屠宰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屠宰加工车间、速冻室、办公生活用房等厂房基础设施，购置现代化屠宰生产线设备、制冷设备等相关设备，配套建设相关设施，年屠宰家禽2000万羽左右。	2000	1000	2130505	生产发展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01中央直达资金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疏附县禽类屠宰场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王兵(15299519995)	
主管部门		疏附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疏附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00			
		其他资金		1,000.0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项目总投资2000.00万元; 计划在吾库萨克镇4村修建一座禽类屠宰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屠宰加工车间、速冻室、办公生活用房等厂房基础设施,购置现代化屠宰生产线设备、制冷设备等相关设备,配套建设相关设施,建设屠宰场厂房面积3200平方米,1套附属设施,采购1套流水线等;项目实施后带动增加已脱贫人口全年总收入预计能达到120万元,受益已脱贫人口数预计能达到1000人,受益已脱贫户户数预计能达到370户,受益已脱贫人口满意度预计能达到9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屠宰场厂房面积(≥**平方米)			≥3200平方米	
			建设厂房数量(≥**座)			≥1座	
			附属设施(≥**套)			≥1套	
			采购流水线数量(≥**套)			≥1套	
		质量指标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采购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			2022年1月1日	
			项目完工时间			2022年12月31日	
		成本指标	屠宰场厂房(≤**元/平方米)			≤4125元/平方米	
			附属设施(≤**万元)			≤80万元	
			设备成本(≤**万元)			≤6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增加已脱贫人口全年总收入(≥**万元)			≥120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已脱贫人口数(≥**人)			≥1000人	
			受益已脱贫户户数(≥**户)			≥370户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年)			≥10年	
			采购设备预计使用年限(≥**年)			≥8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已脱贫人口满意度(≥**%)			≥95%	

注: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